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

成立时间：2004 年 8 月 23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42,880 万元

住 所：上海市浦东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法定代表人：田留文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仓储，海上、航空、陆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物业管理，停车场，会务服务，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机票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概况

东航物流依托全球航线网络资源、覆盖国内枢纽机场的地面操作资源、多元化的泛航空物流产品服务体系，以全方位信息系统为支撑，专注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精准、便捷的天地合一全程综合物流服务。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形式不同，相关物流服务又可分为航空速运服务、地面综合服务和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等。

东航物流集航空运输、多式联运、货站和仓储、供应链管理、跨境电商等业务功能于一体，在运营实践中培育和形成了综合物流服务所必备的方案设计、优化迭代、快速响应、组织、实施、管理等全程物流服务和资源整合能力，并构建了面向客户标准化和非标化物流需求的产品服务体系，初步形成根据客户专业化物流需求提供“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的能力。未来，在“一个平台，两个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引领下，东航物流将沿着航空干线、临空仓储和落地配三位一体配合实施的战略路径，聚焦商业模式创新，致力于成为综合实力国际领先的现代物流服务集成商。

（三）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1、实际控制人情况

东航物流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东航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680,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虹桥路 2550 号，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东航物流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产投”）、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天津睿远”）、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普东物流”）、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投资公司”）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物流”），具体信息如下：

(1) 东航产投

东航产投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一层 1288 室，经营范围为：“产业投资,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融资业务研发与创新,委托与受托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成立于 1984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235,623.09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701，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天津睿远

天津睿远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0 号海丰物流园 3 幢 2 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662 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

(4) 珠海普东物流

珠海普东物流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42,000 万元，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0562（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为：“仓储设施及相关工业设施的经营和管理，并提供相关的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

(5) 绿地投资公司

绿地投资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900,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888 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金融资产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德邦物流

德邦物流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96,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316 号 1 幢，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仓储，人力装卸搬运，货运代理，货物运输信息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停车场经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 开始辅导时间

中金公司于 2019 年 1 月与东航物流签订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本次项目辅导于 2019 年 1 月开始。

(二) 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中金公司委派夏雨扬、唐加威、孙芳、徐志骏、范晶晶、朱世昊、陆隽怡组成东航物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东航物流辅导工作。其中夏雨扬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 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

其他人员（以下简称“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的人员所需进行的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四）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将协调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东航物流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

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和接受辅导的人员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五）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监管局对辅导工作的要求，目前辅导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1、第一阶段：集中培训、解决问题

第一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2）就以上讲座的内容进行闭卷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

（3）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接受辅导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4）协助公司建立规范化的运作机制

（5）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公司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助其制定长期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并指导东航物流实施分红派息等工作。

（7）协助东航物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东航物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条件提出若干建议，协助东航物流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的办法，对滥用职权或违背国家法律、法

规和政策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反映。

2、第二阶段：完成辅导计划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对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

（2）配合东航物流制作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东航物流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东航物流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告。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 1月 15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黄朝晖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晟。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毕明建

代履董事长、代履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编号: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黄朝晖".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黄朝晖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